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

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0 分
地點：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

董事： 出席：

肖 鋼先生（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缺席：

李早航先生
單偉建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卓成文先生（財務總監）
王仕雄先生（副總裁）
楊志威先生（副總裁）
李久仲先生（風險總監）
李永達先生（營運總監）
朱燕來女士（助理總裁）
陳振英先生（公司秘書）
陳嘉忠先生（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代表）
黃龍和先生（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注：大會以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肖鋼董事長擔任本次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公司秘書陳振英先生確認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肖主席宣佈會議開始。由於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已發送予股東，在獲得股東同意後，有關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擬在本大會提呈股東通過的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關決議案須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議案：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

本大會唯一一項決議案是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有關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通函內，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董建成董事向股東彙報並確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下列決議案由葉立高先生（代表股東趙明華先生）動議並獲黃靜珊女士（代表股東蔡麗娟女士）和議：

「通過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5. 股東投票

在討論完畢議程上的決議案後，股東對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由於擬於本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應大會主席要求，中央證券行政總裁黃龍和先生向獨立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獨立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肖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已處理完畢，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後記：

在大會結束及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佈：

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1,462,904,642 股 (99.9108%)，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305,508 股 (0.0892%)。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主席